**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30519002）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技术要求

1. **比选公告**

**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0519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

产品名称：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产品型号：LGV-800-1800

设计压力：1.45MPa，操作压力：0.475MPa。设计温度：140° C，材质：304

操作温度：52° C，连接形式：ASMEB16. 5 WN-RF

产品制造检验标准：参照JB/T 7660-1995，详见采购技术要求及图纸。

3.比选控制价：3.8万元**（含税包干总价）**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静态混合器厂商必须为独立自主的实体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单位具备允许制造本案设备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3、报名厂家具有在PX、PTA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类似工况静态混合器业绩 （务必真实有效，福海创有权要求投标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和发票等复印件）。

4、执行标准： （1）JB/T 7660-2016 《静态混合器》

（2）《管道静态混合器数据表》所涉及的相关标准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邮件通知中标日算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9日（共4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zyhe@fhcpec.com.cn，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和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件内容上填写即可），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及相关业绩(业绩要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何震洋 15259232765。

2. 递交截止时间：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日后2天内**

**五、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参选保证金。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何震洋 电话：15259232765 邮箱：zyhe@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

 2.项目内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含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福海创公司的名义出具主认证证书，上述包含的四个公司出具副证。

 3.发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项目比选说明

5.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PTA厂区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苟随义 0596-6311044, gousuiyi@sina.cn

 商务联系人：何震洋 15259232765，zyhe@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静态混合器厂商必须为独立自主的实体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单位具备允许制造本案设备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3、报名厂家具有在PX、PTA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类似工况静态混合器业绩 （务必真实有效，福海创有权要求投标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和发票等复印件）。

4、执行标准： （1）JB/T 7660-2016 《静态混合器》

（2）《管道静态混合器数据表》所涉及的相关标准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邮件通知中标日算起）。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参选保证金。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日后2天内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何震洋 联系电话：15259232765。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技术报价文件：以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参选书格式，可不胶装。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参选文件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3.8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zyhe@fhcpec.com.cn。

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从价格和付款方式两方面进行评选，满足

（1）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付90%，留10%质保；

（2）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图纸提供等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文本**

**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二○二三年 月**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漳州市漳浦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制造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1.2 委托制造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

1.3 乙方按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规定制造合同产品，并就设备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向甲方负责。

1.4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或处分其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异议和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异议和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任何费用。

**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元整，含 %税率）

2.2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制造费、材料费、设备组装费、设备包装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运到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2.3 合同总价为一次不变价。以上总价为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现场交货前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条款**

3.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六十）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 元整）。

3.2质保金：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为人民币￥ 元（ 元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乙方没有违反保证的情形下，甲方在质保期满的60（六十）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3.3甲方的付款并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合同中不满意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索赔的权利。

3.4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乙方按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债务。

**四、交货**

4.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货物。

4.2 收货人：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3 乙方应于发货前十天以传真通知甲方供货合同号、货物名称、大约毛净重、体积、运输方式、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并提交装箱清单一份，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成全部制造和检验，并需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必要的表面防腐、涂漆（需要处）和包装。

4.5交货设备铭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制造厂名称和制造许可证号；

 2.产品编号和制造日期；

 3.设备位号和名称；

 4.设备规格，包括设计/试验温度/压力、材质、重量等。

4.6设备交货时乙方需要提供的文字资料包括：

 1.供货清单、文件和图纸目录清单；

 2.材质证明文件；

 3.供货厂（商）的检验报告和证明书，制造厂车间完成的试验报告；

 4.与实物相符的设备竣工图；

 5.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请求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代用单、结构修改单、连接尺寸及附件变更单；

 6.备品配件清单；

 7.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8.安装调试的技术条件；

 9.按规定所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4.7货物的风险在货物被稳妥地卸在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如交货时现场开箱检验的，则自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

**五、包装与运输**

5.1设备整体包装发运，按JB2536－80标准执行。

5.2设备包装应符合安全、经济和不受损以及室外存放半年以上的要求。乙方应对不合格的包装引起的设备生锈、损坏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5.3 设备内件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碳钢零部件应有防锈措施，所有包装箱应注明详细标记。设备的备品配件应单独装箱发货，包装箱上应注明“备品配件”字样。

5.4交货时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标志清晰，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锈蚀，均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5.5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对装卸运输及存放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的端面和侧面清楚地印刷【轻放】、【勿倒置】、【起吊点】等字样、裸装货物应系加金属标签。

5.6因乙方原因漏发、错发的部分，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及时补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

**六、保证与索赔**

6.1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试车合格后12个月或设备运达甲方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 6.2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损坏或性能等不满足要求时，乙方在应在48小时内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或更换。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进行修改、更换，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或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整改所需的相关的一切修理、安装、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设备费用等。

6.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6.4.质量保证期的顺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需要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全部货物或零部件更换时，则所更换部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更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5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在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发现的比如材质错误等原则性产品质量缺陷问题，仍属于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如该货物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保密义务**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资料相关内容，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八、违约责任**

8.1考虑到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对甲方配套生产以及预期利润产生的巨大影响，双方确认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合同4.1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4.1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部分交货、交货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的，均视为未交货，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如果由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延误，造成执行合同延误，每延误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8.3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即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对应货值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4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8.5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九、纠纷解决**

9.1 本合同各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将这些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它**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10.2合同签订后壹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格书）。

10.3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同为本合同组成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当各文件的内容发生抵触时，以时间在后文件的表述为准。

10.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凡经本合同各方同意，并形成正式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0.6本合同经各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公章） | （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采购项目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台 | 含税总价（元） |
| 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 | LGV-800-1800，DN800 CL150，设计压力：1.45MPa 操作压力：0.475MPa，设计温度：140° C 材质：304操作温度：52° C，连接形式：ASMEB16. 5 WN-RF产品制造检验标准：参照JB/T 7660-1995 | 台 | 1  |  |  |
| 合 计 | **（大写）** | **（小写）** |

|  |
| --- |
| **价格说明：****A、报价单不需随附“异构化装置催化剂氧氯化混合器”技术协议：**1.具体事宜以请购规格型号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B、含13% 增值税送到厂价；****C、付款方式：全部货款均以现汇方式支付，货到验收合格后付90%,留10%质保金（质保期以货到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D、交货期限： ，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四、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